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2016/2017 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2017年	2016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410,923	3,538,862	-3.6%
經營盈利	116,170	108,890	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23,177	23,623	-1.9%
每股基本盈利	11.0港仙	11.2港仙	-1.9%
擬派末期股息	3.75港仙	2.6港仙	44.2%
全年股息	5.25港仙	4.1港仙	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74,425	1,030,803	-5.5%
本公司擁有人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4.63元	港幣4.90元	-5.5%

業務概要

- 財政年度 2016/17 年（「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下跌 3.6%。
- 本年度之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為港幣 23.2 百萬元，下跌 1.9%。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23,177,000元（2016年：港幣23,62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0仙（2016年：港幣11.2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410,923	3,538,862
銷售成本		(1,884,203)	(1,927,303)
毛利		<u>1,526,720</u>	<u>1,611,559</u>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5	(399)	2,134
銷售及分銷費		(1,243,051)	(1,341,720)
行政費用		(167,100)	(163,083)
經營盈利		<u>116,170</u>	<u>108,890</u>
財務費用	6	(64,288)	(62,584)
除稅前盈利	7	<u>51,882</u>	<u>46,306</u>
所得稅費用	8	(28,678)	(22,493)
本年度盈利		<u>23,204</u>	<u>23,813</u>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23,177	23,6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	190
		<u>23,204</u>	<u>23,8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11.0港仙</u>	<u>11.2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u>23,204</u>	<u>23,813</u>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估收入	5,656	4,601
所得稅影響	<u>(933)</u>	<u>(759)</u>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4,723	3,842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8,742)</u>	<u>(80,43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4,019)</u>	<u>(76,59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0,815)</u>	<u>(52,778)</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797)	(53,0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u>	<u>241</u>
	<u>(40,815)</u>	<u>(52,77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2月28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78	139,441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52,655	43,379
定期存款		-	71,429
遞延稅項資產		55,214	50,692
		<u>249,646</u>	<u>305,5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8,679	1,607,509
應收賬款	11	235,709	254,6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3,098	115,517
可收回稅項		11,978	7,649
定期存款		166,801	181,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657	202,549
		<u>2,379,922</u>	<u>2,369,7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16,392)	(271,6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9,317)	(244,471)
衍生金融工具		-	(3,648)
黃金租賃	13	(43,523)	(98,84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9,602)	(610,925)
可換股債券	14	-	(12,500)
應付融資租賃		-	(1,632)
應付稅項		(22,448)	(23,967)
		<u>(911,282)</u>	<u>(1,267,6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8,640</u>	<u>1,102,1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8,286</u>	<u>1,407,6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2月28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595)	(6,65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09,775)	-
可換股債券	14	-	(336,041)
應付融資租賃		-	(88)
僱員福利義務		(11,240)	(17,863)
遞延稅項負債		(16,394)	(16,346)
		<u>(744,004)</u>	<u>(376,994)</u>
資產淨值		<u>974,282</u>	<u>1,030,67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921,841)	(978,219)
		<u>(974,425)</u>	<u>(1,030,80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3</u>	<u>125</u>
權益總額		<u>(974,282)</u>	<u>(1,030,6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除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租賃以公平價值計量，其他皆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特別說明，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告之 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推廣珠寶首飾及提供服務。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予客戶之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及服務收入。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銷售珠寶首飾	3,375,779	3,505,657
服務收入	35,144	33,205
	<u>3,410,923</u>	<u>3,538,862</u>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及
- (c)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 謝瑞麟商標之實體店舖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計算方式一致，惟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該等資產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黃金租賃，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融資租賃及僱員福利義務，該等負債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2,769,672	441,261	164,846	3,375,779
其他收入	35,144	-	-	35,144
	2,804,816	441,261	164,846	3,410,923
分部業績:	50,556	70,312	(7,698)	113,170
<u>調節:</u>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3,000
財務費用				(64,288)
所得稅費用				(28,678)
本年度盈利				23,204
分部資產:	2,333,481	154,903	73,992	2,562,376
<u>調節:</u>				
遞延稅項資產				55,214
可收回稅項				11,978
總資產				2,629,568
分部負債:	(490,498)	(88,263)	(3,543)	(582,304)
<u>調節:</u>				
黃金租賃				(43,52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79,377)
應付稅項				(22,448)
遞延稅項負債				(16,394)
僱員福利義務				(11,240)
總負債				(1,655,28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8,084	898	660	59,642
資本開支*	61,597	8	1,612	63,21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3,113,835	362,027	29,795	3,505,657
其他收入	33,205	-	-	33,205
	<u>3,147,040</u>	<u>362,027</u>	<u>29,795</u>	<u>3,538,862</u>
分部業績:	101,176	21,324	(13,610)	108,890
<u>調節:</u>				
財務費用				(62,584)
所得稅費用				<u>(22,493)</u>
本年度盈利				<u>23,813</u>
分部資產:	2,440,945	108,634	67,377	2,616,956
<u>調節:</u>				
遞延稅項資產				50,692
可收回稅項				<u>7,649</u>
總資產				<u>2,675,297</u>
分部負債:	(444,629)	(75,749)	(2,382)	(522,760)
<u>調節:</u>				
衍生金融工具				(3,648)
黃金租賃				(98,84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10,925)
可換股債券				(348,541)
應付稅項				(23,967)
遞延稅項負債				(16,346)
應付融資租賃				(1,720)
僱員福利義務				<u>(17,863)</u>
總負債				<u>(1,644,61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2,158	13	134	62,305
資本開支*	58,649	27	-	58,676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資料

外來客戶營業額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301,373	1,695,532
中國內地	2,067,364	1,795,801
其他國家	42,186	47,529
	<u>3,410,923</u>	<u>3,538,862</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99,378	107,138
中國內地	44,088	36,128
其他國家	3,984	2,837
	<u>147,450</u>	<u>146,10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租賃按金，定期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均少於10%。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732	8,423
淨匯兌收入	(4,437)	4,502
政府補貼*	1,279	1,75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	(10,372)	(9,62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806)	(3,58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3,000	-
銷售黃金廢料收入/(虧損)	938	(180)
維修收入	681	717
其他	3,586	120
	<u>(399)</u>	<u>2,134</u>

* 此乃指由中國內地市政府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並非或然性及無任何未履行之條件。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它貸款的利息	23,821	16,41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36,057	43,273
融資租賃的利息	32	141
黃金租賃的利息	3,183	2,751
攤銷債務發行交易成本	1,195	-
	<u>64,288</u>	<u>62,584</u>

7.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銷貨成本*	1,887,832	1,926,938
(撥備回撥)／撥備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3,629)	365
折舊	59,642	62,305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96,254	207,467
核數師酬金	2,750	2,5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89,780	580,206
回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450)	-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119	9,556
僱員福利義務	545	1,273
	<u>596,994</u>	<u>591,035</u>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	10,372	9,62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806	3,580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03	139

* 銷售成本包括為數港幣94,547,000元（2016年：港幣94,918,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予銷售專櫃相關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佣金。

***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2016年：無）。

**** 綜合損益賬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中已包含此金額。上述黃金租賃及衍生金融工具旨在管理本集團之黃金價格風險。該等租賃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8.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集團於香港以外經營之應課稅盈利則按其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		
年內稅項	3,798	3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72)	1,353
本期-香港以外		
年內稅項	31,844	34,0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6	308
遞延	(5,978)	(13,520)
	<u>28,678</u>	<u>22,493</u>

9. 股息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5元(2016年：港幣0.015元)	3,155	3,15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75元(2016年：港幣0.026元)	7,888	5,469
	<u>11,043</u>	<u>8,624</u>

本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且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23,177,000元（2016年：港幣23,6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2016年：210,336,221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2016: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於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無需對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1. 應收賬款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5,709	254,642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本集團力求嚴密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作出審核。鑑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214,932	234,656
1至2個月內	10,596	9,177
2至3個月內	3,964	2,784
超過3個月	6,217	8,025
總應收賬款	235,709	254,642

11.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88,938	197,073
逾期少於6個月	44,707	55,268
逾期超過6個月	2,064	2,301
	<u>235,709</u>	<u>254,642</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分散之客戶，該類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且結餘現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62,946	77,969
1至2個月內	39,620	73,069
2至3個月內	47,931	37,419
超過3個月	165,895	83,176
總應付賬款	<u>316,392</u>	<u>271,633</u>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13. 黃金租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黃金租賃－有抵押	29,015	74,214
黃金租賃－無抵押	14,508	24,635
	43,523	98,849
合約利率	3.0% - 3.6%	3.0% - 5.2%
原到期日	1 年內	1 年內

該款項指銀行借貸，而應付款項與黃金價格掛鈎。

於2017年2月28日，上述黃金租賃當中港幣29,015,000元（2016：港幣74,214,000元）以本集團相當於港幣27,022,000元（2016年：港幣54,238,000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詳情於以下之附註15(c)中披露。

借入黃金租賃的目的為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然而，有關黃金租賃未能完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鑑於黃金租賃乃根據既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故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等黃金租賃之資料乃按同一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14. 可換股債券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348,541
應付利息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	(12,500)
	<hr/>	<hr/>
非流動部份	-	336,041
	<hr/>	<hr/>

於2016年11月29日（「提早贖回日」），本公司已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港幣250,000,000元，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之餘額利息以及贖回費用，總現金代價為港幣374,604,000元。本集團已就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負債及權益成份按提早贖回日作出分配，就負債成份差異為港幣3,000,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內，權益成份差異港幣3,093,000元已撥入保留盈利。

15.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與一間（2016年：兩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土地及樓宇（即於2017年2月28日總賬面值港幣51,864,000元（2016年：港幣53,678,000元）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本集團與兩間機構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透過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向其發行優先有抵押票據，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浮動押記的方式將其香港附屬公司若干存貨（總賬面值不多於港幣200,000,000元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兩間機構投資者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單位，總額相當於港幣27,022,000元（2016年：港幣54,238,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若干於報告期末之黃金租賃合約之抵押品。
- (d)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單位，總額相當於港幣117,307,000元（2016年：港幣179,558,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75仙（2016年：港幣2.6仙），即末期股息總額約港幣7,888,000元（2016年：港幣5,469,000元），此項股息連同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2016年：港幣1.5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5.25仙（2016年：港幣4.1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待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將約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派發予在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至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將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上述分段(a)所載列。

在上述分段(a)及(b)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回顧及展望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2016/2017財政年度止（「本年度」）之綜合銷售營業額由去年港幣3,539百萬元下降3.6%至港幣3,41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去年港幣23.6百萬元輕微下降1.9%至港幣23.2百萬元。整體只錄得輕微跌幅乃源自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本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11.0仙。

由於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持續減少，加上環球及本地經濟以及政局持續不明朗等因素，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的零售店帶來負面的消費意慾。因此，本集團於香港零售市場之業績按年錄得跌幅，引致本年度整體銷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下滑。此外，受美國新一屆政府的影響，人民幣貶值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等因素，均有損旅客到訪、消費者信心及消費者購買力。儘管充滿挑戰，但中國內地的業務增長卻令人鼓舞，尤其是加盟店及電子商貿業務，可抵消

部分香港銷售業務的下跌。

儘管飽受上述之不利營商環境影響，但有賴持續監察其毛利率之企業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綜合毛利率僅由45.5%輕微下降0.7%至44.8%。經過過去兩年的市場調整，香港及澳門的租金儘管並未完全回應現時零售市場萎縮而相應調整，但開始有下調跡象。我們會繼續審視即將到期之租約，並力爭一個合理租金水平及透過「舖換舖」的方式維持具吸引力的銷售地點，從而令本集團零售業務得以持續發展。

身為珠寶零售業界的創新領導者，我們構思並推出International Design Collection，透過與一位美國著名手作飾品設計師Christine Keller合作，讓顧客於零售店內舉辦的DIY工作坊親身體驗製作個人化手作珠寶，為與世界各地的珠寶設計師合作揭開序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內具天賦的人才，旨在提供更多混合風格系列及創新意念，以配合顧客不斷轉變之需求。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旅客於本年度到訪港澳之人次下滑及中央政府過去數年實施樸實簡儉措施等因素，導致整體旅客及顧客消費額下跌。於本年度，港澳銷售營業額整體下降24.6%及同店銷售增長為負23.0%。可幸，即使市場形勢仍具挑戰性，我們瞄準2016年及2017年的租金水平有所下滑，抓緊商機於本年度開設兩間新店舖（分別位於黃埔花園及銅鑼灣時代廣場）。我們將持續抱審慎而又把握機會的取態檢討、調整及擴展店舖網絡，務求向顧客提供更佳服務。年末，於香港及澳門自營店舖總數分別為28間及3間。

除了「舖換舖」的策略之外，我們將加強產品組合以增加品牌的吸引力，使之與同行區分。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其市場定位，為港澳兩地市場帶來更多獨特的零售體驗。

中國內地

如上一個財政年度，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火車頭，於本年度取得4.7%之整體增長，同店銷售增長則為2.2%，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43.6%。以開發及擴大「自用市場」及優質設計和工藝的獨特市場定位為焦點，本年度理想的銷情已證明此定位之成功。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店舖網絡，並計劃加快開店步伐，尤其於我們認為對我們珠寶產品有潛在需求的第二及三線城市，以更有效接觸及服務我們的顧客。年末，自營店舖之總數為198間。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加盟店業務增長令人鼓舞。於本年度，於本集團加盟模式下淨增加49間新加盟店，令加盟店數目由83間增至132間，連同我們旗下198間自營店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共設有330間店舖，覆蓋112個城市。為進一步集中拓展中國內地市場，新增開設之店舖橫跨第二及三線城市，其中包括位於安徽、海南、黑龍江、河南、湖北、湖南、遼寧、山東及山西等省份的城市以加強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專業知識、專業培訓及持續監管，確保加盟商於其店舖保持一貫及優質之標準。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零售業務於本年度錄得10%之跌幅，主要是由於馬幣平均貶值5.2%所致。由於本集團對該地區的珠寶零售業務仍抱持積極態度，我們於本年度開設了一間新店舖，令店舖總數於年末增至四間。若有合適的機會，我們將物色合適的地區，繼續尋求進一步擴張的可能性。

批發業務

如前文所述，於本年度按本集團之加盟模式營運淨增加49間新加盟店。於2017年2月28日，加盟店之總數已增至132間。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機會與地方業務夥伴合作，以推動本集團之加盟店銷售網絡快速增長。藉著令人滿意的擴張速度，本集團現正期望擴大其加盟銷售網絡以迎合中國內地的市場情況。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大其電子商貿平台，其理想的表現已直接反映在281%之營業額增長上。本集團三大主要電子商貿平台於「雙十一」(即2016年11月11日)皆取得突出成績，較2015年於同日所得的營業額激增600%。除了包括「唯品會」、「天貓」及「京東商城」等現有平台，本集團於本年度進駐了「亞馬遜中國」、「淘寶」及「聚美優品」，並將繼續發掘更多合適渠道，務求與現有的電子商貿平台及本集團品牌相輔相成。

前景

儘管中國內地的經濟表現較香港為佳，但鑒於美國新政府遲疑不決的政策帶來莫大不確定性，我們會謹慎地制定業務策略。為了克服此富挑戰性的環境，我們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並同時密切審視及監控包括員工成本在內的其他營運開支的增長。而我們的存貨政策將遵循上述措施，在謹慎擴展存貨組合之時，亦要有效監控存貨之補充，以達至縮減存貨周轉日數之目標。

除了嚴格控制成本及支出外，本集團將在零售店引入創意元素以吸引更多顧客。打頭陣的是International Design Collection，我們經已及將繼續為顧客舉辦免費的工作坊，讓其體驗設計及製作獨特的手作飾品。這個概念不僅能為我們的傳統珠寶產品帶來革新，其相關的活動更可引起市場注意。若有機會，本集團將與更多有才華的設計師合作，為珠寶產品帶來更多嶄新的概念。

本集團相信，展望將來，中國內地日益擴大的中產階層仍會為市場增長提供穩固根基，而目前經歷的僅屬週期性和短暫的市況不景。儘管本集團現時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但亦將繼續投資及提升其品牌、存貨、店舖網絡及人力資源，確保日後能夠繼續為客戶及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有賴本年度中國內地之加盟店業務迅速發展之表現帶動，本集團相信於中國內地之加盟店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品牌發展及盈利能力增長之火車頭。本集團將繼續覓選合適之加盟商，以配合本集團業務需求擴展零售店舖網絡，務求令加盟店與自營店達至7:3的比例。

財務結構

於本年度，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63百萬元(2016年：港幣59百萬元)，主要用於店舖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來自借貸撥資及內部資源產生的資金。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由2016年2月29日之港幣1,060百萬元減至港幣1,023百萬元。淨借貸（總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由港幣604百萬元減至港幣532百萬元。

本年度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取得之資金，大部份用作投放於提升本集團貨品質素、新店開設及資本開支等方面。

本年度淨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去年59%減至55%，屬穩健水平。本集團全部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港幣490百萬元及港幣112百萬元，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CDH King Limited（「認購人」）訂立清償協議（「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提早於2016年11月29日（「提早贖回日」），以總本金額250百萬港元，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之餘額利息以及贖回費用（「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關於此提早贖回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4。

根據清償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之所有債務，於支付贖回金額後被視為悉數結清、償還及履行。於上述提早贖回後，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匯率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外，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2016年：無）。

人力資源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280名僱員（2016：3,420名）。人手變動主要由於正常員工流動、香港銷售團隊員工數目微調及因營商環境不明朗而延遲招聘所致。人力資源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公佈之審閱

在初步公佈中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並反映在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陳述的數額。鑑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本年度內，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截至本年度內，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舉行。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